

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一期运动场维修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一期运动场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AFAZN01071

甲方（采购人）：淮北师范大学

乙方（中标人）：杭州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北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杭州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一期运动场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一期运动场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北市烈山区沱河东路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一期运动场维修, 是为改善、提升体育教学设施、设备需要。维修内容为场地基层以上的部分拆除、更换, 含塑胶面层、人造草面层、硅 pu 面层等, 总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范围 (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并通过中国田径协会合格田径场地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陆万元整 （¥ 596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北师范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关部门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汪建农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汪建农

组织机构代码： 12340000485485594Q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2253932770M

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100 号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1306 室

邮政编码： 235000

邮政编码： 31000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70650425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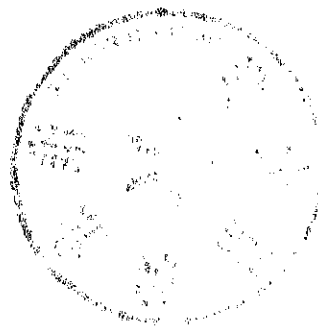
账 号： _____

账 号： 33010410600009575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GF-2017-0201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施工便道、拌和厂等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文件、答疑及工程量清单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总设计、总进度计划以及承包人编制
的有关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材料等方面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总设计、总进度计划；

施工期间，每月 25 日提交完成工程量和计划工程量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宋斌。

来往函件电子邮箱：254993303@qq.com。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袁建宝。

来往函件电子邮箱（收到函件七日内应予以回复，否则认为同意函件内容）：
386150783@QQ.com。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庆旺。

来往函件电子邮箱：597832994@qq.com。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采购项目范围明确承担责任的由责任方承担费用，未明确的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协商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区内交通边界为拟建建筑物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分期建设的以本期规划实施范围界限）为准，其他视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区内交通场地及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场外交通已具备条件，但应遵守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甲方有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地有关文件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地有关文件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黄伟、宋斌；

通信地址：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综合北楼 218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淮北师范大学基建管理相关制度，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管理，一般小型设计变更确认，工程材料质量认定，审核由总监签发的月工程付款申报表，以及建设单位赋予的其他权利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现行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标准编制的竣工资料并提供全套竣工图（含电子文档），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贰套，竣工图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

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陆份，提交给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郑铮

身份证号： 3325261982061983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13320152017450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133201520174506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21)3197310

联系电话： 13064752100

电子信箱： 15987329@qq.com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130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职权，对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每月到岗天数不得低于 21 个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本合

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若承包人有相应资质的，禁止将分项工程进行分包；若无相应资质，需报招标人及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允许进行相应专业分包，但分包人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函方式：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论采用何种保函，必须是对淮
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一期运动场维修项目。不按照规定、要求开具履约保函的将取消
其中标资格。2、采用现金方式：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现金履约保
证金由中标人足额从本单位基本帐户缴纳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若为现金转账的，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全额无息退还至公司基本帐户；若为保函的，在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验收合
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
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查验、审核、验收等，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
合同、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发包人、监理人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
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郭庆旺；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200255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监理规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安监、公安部门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安监、公安部门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安监、公安部门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地方行业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天，扣除 10000 元/天。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系统电源在正常工作期间连续停电超过 8 小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暴雨、洪水、冰雹、暴雪等极端恶劣天气；
- (2) 日最高气温连续 3 天超过 38 摄氏度，当地政府禁止户外作业；
- (3) 其他极端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参照淮定函【2007】023 号文执行（1.3%）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本合同相应补充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要求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和质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所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3、本工程所用水泥及钢材等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可选用以下品牌或相当于（不低于）以下品牌的其他品牌。钢筋：马钢、鞍钢、宝钢、武钢、莱钢、安钢、济（南）钢、济（源）钢等国内同类大厂钢材；水泥：“相山牌”、“海螺牌”、徐州“中联牌”等国内同类大厂水泥。本工程要求采用商品砼。

4、所有材料和设备，均应采用招标清单推荐品牌或采用标准不低于或相当于招标清单推荐品牌，并按规定程序报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只有甲方才有变更权，其他任何参与方均无权提出变更。如设计确需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并办理签证，必须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6〕1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工程量的调整：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均应按实调整。

2、变更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

3、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为：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取费均参照投标文件执行，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作为结算依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执行甲方基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实施前 7 天送样、报价，经发包人认质、核价后才能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主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规定即钢材、木材、水泥在 $\pm 5\%$ 以内，其他材料在 $\pm 10\%$ 价格变化范围以内自行考虑材料价格风险因素费用。超过范围的按下述①②③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材料对应的比例范围，即钢材、木材、水泥 $\pm 5\%$ ，其他 $\pm 10\%$ ）作相应调整。无信息价的材料不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生清单计价规范中计价风险的按规定调整外，其余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调整。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执行，没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变更：按本合同 10. 变更执行

B、清单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据实调整，工程量的变化幅度±15%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根据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组价原则，按照总价让利幅度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作为结算依据。

C、清单项目特征不符：按本合同 10. 变更有关内容执行

D、工程量清单缺项、多项：按本合同 10. 变更有关内容执行

E、未施工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承包人实际未施工的项目，则应在结算时由发包人按本合同 10. 变更有关内容执行扣减。

F、建筑垃圾(含生活及其它):所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需由总包单位自行规范处理，必须清运出学校，运距自行考虑，不再产生合同外费用，否则发包人指定第三方代清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另外承担 20%管理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图纸、变更指示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按招标文件执行。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按照已签批的工程款金额予以按时支付。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执行招标文件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执行招标文件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月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施工期间按月支付。承包人报当月进度报表, 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发包人按合同内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80% 的价款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内合格工程量的 90%。工程竣工结算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并经发承包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 (2 年) 满后, 无质量问题纠纷, 一次性无息付清。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 将相关付款申请及资料报监理单位, 经监理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核后, 如双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 该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如遇争议项目, 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 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 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 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 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 对已完成工程, 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60% 的工程款, 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

如因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 发包人暂未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采取抵制行为, 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后，必须在15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的15日内，发包人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以提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视为工程竣工（如验收不合格以整改后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之日）在工程竣工后保质期内，如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无条件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1个月内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后，报请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 1 个月内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后，报请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经发、承包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不予认可的，应通过协商、评审、仲裁或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本工程结算须由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机构审核，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签署或签收的一切文件或结算资料，须经跟踪审计单位作出造价审计报告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具有工程结算价款的效力。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承包人自行编制的结算价款、提交的索赔申请等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通用条款中有关“发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未完成审批、未提出异议、逾期答复，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索赔要求或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等内容，一律不适用。

承包人未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在审计机构指定的时间内仍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有遗漏的，发包人和审计机构有权依据现有材料进行审计。

发包人按照约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后，如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导致工程结算价款无法确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并且无须向承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按照双方约定，应由承包人支付和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工程款、维修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和）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审计部门规定。至少应包括：竣工结算工程总价格；发包人已经支付承包人的全部价款；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违约金、索赔等；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还应支付的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审计部门规定办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复核后仍有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部门确认无未解决质量问题的书面证明文件后 1 个月。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 1 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纠纷, 一次性付清余款 (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及地方有关规定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执行通用条款及地方有关规定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淮北市中级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即若与专用条款内容冲突，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 袁建宝（321025196701223216），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承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工程师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工程师。

21.2.2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3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4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的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工程师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本项目禁止分包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___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3.8 其他：_____/_____

21.4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方直接支付，发包方不承担该项费用。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分包工程（发包人单独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为该分包工程结算价的1.5%，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之间只产生水、电费用，除此之外，总包单位不得向分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1.5.1、违约赔偿、清退制度

本项有关名词定义：

施工单位：系指本项目中标人、承包人。

建设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

监管部门：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21.5.3.3 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

除非遇到因身体原因须外出就医等不可抗力时，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须常驻施工现场，五大员在工程实施到其职责范围内时必须在岗，因不可抗力离开施工现场的，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书面请假手续经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并由监理单位存档备查。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将通过人脸识别考勤或现场签到等方式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考核，也可视情扩大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中标人承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如下项目部关键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2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提供证书，其余人员不需要提供证书，但需要提供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配备人脸识别考勤机、移动存储盘等相关考勤设备。人脸识别考勤机原则上安放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共用，建设单位管理人员负责密码管理。

（二）项目经理须每天考勤 2 次（上、下午各 1 次），考勤时间：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21 个日历天。

（三）项目经理到岗天数以施工现场人脸识别考勤机录入的数据为主，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记录为辅，以此计算其到岗天数并作为实施奖罚的依据。

（四）因突发事件（如电力部门停电等）或不可抗力（如台风、洪水等）无法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的，由建设单位书面确认项目经理的到岗情况。

（五）对项目经理的人脸识别考勤始于开工令下达之日，止于工程竣工之日。

监管部门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项目经理到岗情况，对未办理请假手续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不在岗的项目经理，发现 1 次，扣除 3000 元违约金，发现 2 次的，扣除 6000 元违约金；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尽职尽责的或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或拒不执行各类通知、指令的，建设单位发现 1 次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发现 2 次的，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上述两种情形发现 3 次的，按照项目管理班子不能履约处理，建设单位可直接要求施工单位限期调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并可上报监管单位要求对其不良履约行为进行网上公开曝光。因人员缺

勤导致建设单位提出的人员调整，经济处罚措施执行施工单位主动提出更换人员的处罚标准。

项目开工后，因客观原因中途暂停或停止建设的，经建设单位证实后，项目经理可不列入人脸识别考勤范围。

21.5.3.4 管理人员变更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非遇到因身体原因须外出就医等不可抗力外一律不得更换。施工单位因不可抗力提出更换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建设单位投标时拟派人员的专业、资质等级、合同业绩（如对项目经理业绩有特别要求的）和技术水平。建设单位如因上述人员的不称职或不作为行为，认为有必要更换的，可要求施工单位对上述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施工单位重新委派的相应人员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5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 3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因施工单位现场人员不称职或不作为，建设单位提出的人员调整也执行上述规定。上述原因引起的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不予返还。

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按规定正常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备案，并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监管部门重新录入人脸识别。

21.5.11、安全管理

21.5.11.1 施工单位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21.5.11.2 施工作业期间，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的，按 500 元/次扣除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21.5.11.3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的，按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1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21.5.11.4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的，按 2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因安全管理所涉及的处罚款，从结算款中扣除，不再返还施工单位。

21.6 暂停施工，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北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杭州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一期运动场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外墙保温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质量缺陷期（2年）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七、本保修书于2025年06月18日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00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名空间商务

大厦130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61-3802446

电 话：_____

传 真： 0561-380244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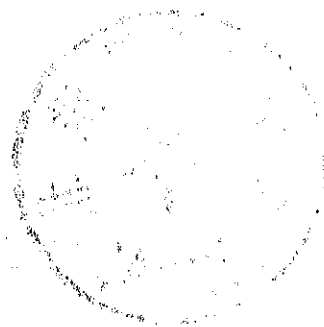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301041060000957542

邮政编码： 235000

邮政编码： 310008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